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 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20,000万元。

● 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115,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1年度向关联方出售

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其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购销商品价格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购销商品价格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二)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最高存款余额为 21,048.95 万元 利息收入为 141.9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安徽利维能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未实际发生
	福建常青新能源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13.2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福建常青新能源	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35,803.19 万元
	杉杉物产	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未实际发生

说明：公司与本次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15,000 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稠州银行

企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注册资本：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06 月 25 日

主要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稠州银行总资产 2,712.19 亿元，净资产 194.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5 亿元、净利润 16.79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7.06%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行董事。

2、福建常青新能源

企业名称：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股东：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30%股权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新材料、新能源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动力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锰、锂、铝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福建常青新能源总资产 9.42 亿元，净资产 1.3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峰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稠州银行、福建常青新能源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

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